

113 年度第 2 次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檢驗技術組會議室 (實體併視訊會議)

三、主持人：王簡任技正慧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冊及出席報告
紀錄：王思涵

五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基隆分局提案

案由：有關商品檢驗業務多案併案外勤作業臨場費之收繳註記，研商一致性作法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 9 條規定略以，對於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或不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，若同時派遣臨場檢驗者(以下稱「多案併案」)，則計收檢驗人員 1 人之臨場費新臺幣 500 元。
2. 基隆分局進口商品案件取樣查核，若遇有前述之情形，多以多案併案方式辦理，即在原主案及併案之報驗申請書加以註記(餘略)。
3. 建議以「多案併案臨場費合併計收聲明」表單(如後附)，提供報驗義務人在申請多案併案收費之附件，以佐證併案收費紀錄。
4. 建請總局資訊室於收費系統中，新增併案臨場費收取之相關功能，期藉由資訊系統以易於查檢併案臨場費之收繳情形。

結論：

1. 各報驗櫃台受理併案樣態及作業方式不盡相同，請基隆分局將所研擬提聲明表單視需求要先予試行俾利內部管控，後續再視實際視型情形，檢討是否適合納入本局相關作業規定予全局適用。

本局相關法規法律、標準位階高於一致性會議，本會議決議僅作為相關規定補強與解釋。

2.鑒於報驗併案收費樣態眾多，是否在「報驗發證」或「收費」等資訊應用系統新增併案註記功能，請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高雄分局於會後一週內提供相關案例至基隆分局彙整後，交由檢驗技術組邀集各分局及資訊室進行討論，倘獲共識後再由基隆分局提送文提單進行系統程式修正。

多案併案臨場費合併計收聲明

預定執行日期：_____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臨場地址：_____

臨場類別：港埠 國內工廠 先行放行 其他 _____ (請擇一打勾)

申請繳費併案清單

序號	申請書號碼	收款單號碼	收費確認章
主案			
併案	(請填寫併案申請書號碼)		
	主案+併案總計：_____案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		

PS.同報驗義務人，同地址，同日期執行，方可併案收費！

報驗義務人(報驗代理人)：_____

案由法規

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九條

第 1 款第 3 項

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，並同時臨場檢驗者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
第 1 款第 5 項

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，應分別計收臨場費。但同時臨場檢驗者，得經聲明後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。

本局相關法規法律、標準位階高於一致性會議，本會議決議僅作為相關規定補強與解釋。

議題二：新竹分局提案

案由：本分局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業者座談會，會議上業者反應有關驗證登錄證書上所登錄的商品分類號列，在通關時被海關要求須更改為其他號列，並須待證書上的號列變更完成後，商品才能通關，影響商品進口時效。

說明：

座談會現場經總局檢驗行政組長官說明，商品分類號列對本局而言為參考資料，實際通關時的稅則號列，仍需以關務署認定為準，並建議業者可先透過關務署的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稅則預審，再以關務署判定的稅則號列來申請驗證登錄證書。

結論：

- 1.鑒於本局訂有「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處理原則」，以及依本局 107 年市場監督一致性處理原則會議第 14 案決議，均對商品進口時發生號列認定致通關受阻有相應辦理方式，且貨品分類號列認定不涉亦非屬本局權責，再者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查詢網頁非僅供「驗證登錄」「進口」業者查詢利用，爰為避免業者混淆機關權責及各類商品之檢驗規定，不宜在本局該查詢網頁增加有關貨品分類號列等提示文字。
- 2.請檢驗行政組於商品公告列檢作業相關說明會、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報驗發證業者座談會時，加強有關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」宣導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3 分。